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林敬堯

相 對 人 沅鼎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謝士誠

相 對 人 楊捷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柒拾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柒拾萬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第52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所謂假扣押

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又判定有無保全必要性時，應斟酌被保全權利之額度、性質、債務人之職業、經歷、信用狀態、資產狀況及其他情事，依具體個案分別判斷。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參照)。另假扣押為保全程序，而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債權人固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但其本案債權是否確實存在，則非保全程序所應為實體上之審認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63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沅鼎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沅鼎公司）於(一)民國112年6月1日向伊借款3筆共計新臺幣（下同）8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同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計算，均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如一期未繳即喪失期限利益（下稱112年借款）。(二)113年4月18日向伊借款215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2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利息依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725%加碼1.875%計算，按月付息，到期日還清本金（下稱113年借款，與112年借款合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如逾期未繳，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相對人謝士誠、楊捷茹(下依序稱謝士誠、楊捷茹，與沅鼎公司合稱相對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詎沅鼎公司自114年5月1日起未按期清償112年借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113年借款亦未依期清償，於抵銷存款後尚欠本金111萬1,595元及利息、違約金，經伊屢次催討

01 無著，且沅鼎公司、楊捷茹在伊處開設之存款帳戶已無餘
02 額，經查詢票據交換所資料，謝士誠有多次存款不足退票記
03 錄，沅鼎公司、楊捷茹則遭拒絕往來。另依財團法人金融聯
04 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所載，相對人欠債金額逾1,000萬元，
05 復遭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葉李銘、日盛台駿國際
06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413號、第18
07 115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年度司票字
08 第17706號本票裁定，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
09 請清償借款，楊捷茹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
10 00○號之不動產更於114年4月21日移轉登記予第三人，相對
11 人之現存財產與伊之債權實已相差懸殊，顯無法清償系爭借
12 款債務，倘不即時實行假扣押，恐致伊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
1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伊之債權，願供擔保以補釋
14 明之不足，請求准予對相對人之財產於7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
15 扣押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金錢之請求，業據其提出借據、
17 催告書暨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可認已有相當之釋
18 明。至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除前開書證外，另據聲請人提
19 出客戶帳戶餘額明細查詢資料、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
20 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沅鼎公司簡易資
21 料表及謝士誠、楊捷茹個人資料表、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
22 4413號、第18115號、臺北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706號本
23 票裁定、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3573號民事判決、新北市
24 地籍異動索引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為佐，堪認聲請人主張
25 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業已釋明，本院雖
26 認聲請人前開釋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
27 院認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假扣
28 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附註：
05 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
06 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7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
08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周苡彤